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 万元	20	185.85 万元	1,567.78 万元	0.63	2022 年度永杉锂业前期产线尚未满产，且与关联方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加工模式；2023 年度预计产量提升，订单增加，交易额随之增加。

公司子公司永杉锂业预计在 2023 年向关联方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盐产品，预计发生额 70,000 万。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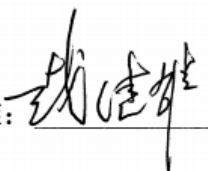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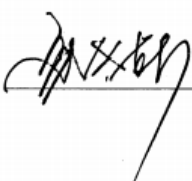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继雄: 

谢佑平: 

包晓林: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